1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
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
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
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我们认为公司各项条
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
件，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中关于发行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
合理，发行人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
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
可意见

2
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写的《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
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股东
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
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公司2021年力度

3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

4
（此页无正文，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纲张慧方先丽
2021 年月日